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宣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而發出通告。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沒有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該協議(經2022年12月8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通函)並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和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為或事項(包括執行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文書及協議)，以使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條款和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3月13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受委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據以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5. 務請股東閱讀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